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指南（2026）

一、前言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从根本上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学习方式。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数字化及智能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培养适应智能时代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的基础性工程。

本指南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部署，参照《职业院校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结合中等职业教育特点与学生认知发展规律研制，是《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0 年版）》的补充、深化和拓展，旨在为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提供指导。

二、课程性质与任务

中等职业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是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人工智能普及教育课，与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课程构成有机衔接的课程体系。其任务是立足真实情境，通过知识传授、工具体验与实践探索，普及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培育计算思维，强化安全意识，深化伦理认知，激发探究兴趣，促进人工智能与专业融合，为学生适应未来生活、职业发展与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三、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学习，学生能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典型应用场景及关键技术原理，了解人工智能在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中的角色；能使用常见人工智能工具解决实际问题，具备智能体搭建与应用的初步经验；培养计算思维与系统思维，能在职业情境中运用“需求分析—技术匹配—效果评估”的逻辑链分析问题；树立“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具备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意识，能识别并防范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常见风险。

四、教学内容与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内容围绕“基础认知、技术应用、伦理责任、创新实践、专业拓展”五个维度展开，可灵活采用独立设课、融合开课等方式开展，建议总学时 16～32 学时，可根据学生学情和专业特色进行灵活组合与弹性实施。

（一）基础认知

1．了解人工智能概念及与其他信息技术的关系。

2．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核心概念。

3．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点、应用与局限。

4．了解人工智能在智慧生活、智能服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

（二）技术应用

1．能使用国内常见的大模型等工具，通过提示词交互有效获取信息。

2．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完成内容创作等简单任务。

3．能使用图形化工具体验智能体搭建过程。

4．能使用数据可视化工具进行初步数据分析。

（三）伦理责任

1．理解数据隐私、信息安全的重要性。

2．能识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真假。

3．了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规范与诚信要求。

4．能辨识人工智能虚假信息与诈骗行为，掌握风险防范方法。

5．了解人工智能给社会和国家安全等带来的挑战。

（四）创新实践

1．能在校园、社区或职业场景中提出人工智能优化方案。

2．能初步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完成项目原型设计与展示。

（五）专业拓展

1．了解人工智能在所学专业相关领域的应用案例。

2．体验与专业相关的人工智能工具或模拟系统，初步形成“人工智能+专业”意识。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鼓励教师依据内容模块特点与学生个体差异，开展分层教学与个性化指导，灵活运用情境化、项目式、协作式等教学方式，有效组织教学实施。在基础认知与伦理教育中，注重直观感知与价值引导，运用类比、案例、可视化资源及情境模拟、角色辩论等方式，帮助学生建立基本概念、树立规范意识；在技术应用与

创新实践教学中，以任务驱动和项目式学习为主，设计阶梯式操作任务与真实问题情境，通过示范指导、小组协作、试错迭代等方式，引导学生掌握工具使用、形成操作逻辑，并鼓励在创意实践中发展综合能力；在专业融合教学中，注重与职业场景衔接，通过案例观摩、虚拟仿真、简易工具体验等活动，激发学生对人工智能与专业领域融合应用的探索兴趣。

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及优质数字化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支持适度运用智能学情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工具辅助教学，开发适配中职学情的智能学伴或课程辅助工具，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学习反馈与支持。

六、教学评价

1．围绕“知识—技能—思维—价值观”四个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采用作品展示、项目答辩、实践操作等评价方式，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评价中的合理应用，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3．鼓励教师、学生、企业导师共同参与评价。

4．鼓励探索将人工智能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教学实践，建立优秀成果展示交流机制。

5．通过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在校园场景中探索应用学生实践成果，对优秀成果进行展示与推广。

七、教学保障

（一）教师要求

1．具备人工智能领域知识基础和跨领域视野，了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了解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具备终身学习意识，能及时更新知识、提升技术应用能力。

2．能依据学生认知特点与专业背景，设计贴近生活、突出实操、融合职业情境的教学活动，灵活运用项目式、任务驱动、协作探究等多种教学方法，有效组织课堂，支持学生在工具使用、项目实践与思维发展方面的个性化成长。

3．能熟练使用常见人工智能工具辅助教学；能够主动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行业企业等优质资源，开发教学案例、项目任务库、数字化教学材料等，支持教学内容与形式的持续丰富与更新。

4．具备良好的信息社会责任意识和人工智能伦理意识，能在教学中自然融入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版权规范等内容，引导学生识别常见的技术风险，树立“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能推动人工智能与专业教学的有机融合。

（二）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

1．鼓励学校结合专业设置与学生认知水平，开发教学资源，并保持动态更新。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鼓励选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技术先进、应用广泛、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平台和工具。

2．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公共资源，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真实案例、项目任务等优质教学素材，鼓励教师结合教学实际，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

3．建立教学资源评审与更新机制，定期对教材与资源内容的科学性、时效性、适用性进行审查、评估与优化，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教学环境要求

1．配备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机房，保证网络畅通。计算机应能流畅运行浏览器、办公软件及轻量级图形化编程工具。

2．配备办公软件、图形化编程工具、主流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入口。

3．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少量体验设备，如简易智能机器人套件、语音交互设备等，用于增强直观感受和交互体验。

4．建立与科技馆、企业展厅、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单位等机构的合作关系，拓展校外人工智能实践教学基地。